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自願公告一 終止一致行動 確認契據及 訂立 新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訂立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由於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被視為一組受本集團共同管理安排約束之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緊接轉讓完成及終止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前，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透過WGI (BVI)共同持有合共542,6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由於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之投票權，故彼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終止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轉讓及訂立二零二三年確認契據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蔡桂林先生完成向伍天送先生轉讓其持有之WGI (BVI)全部1,000股普通股(佔於本公告日期WGI (BVI)已發行股份之2%)，代價為944,193.60港元。緊隨轉讓完成後，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逯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由於終止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蔡桂林先生不再受本集團之共同管理安排約束，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不再被視為於WGI (BVI)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逯先生及伍美霖女士已訂立二零二三年確認契據，據此，彼等按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所載之類似條款承認及確認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

儘管已終止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WGI (BVI)、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逯先生及伍美霖女士(即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據(如招股章程所述)之原訂約方)各自將繼續受其約束。

於簽立終止契據及轉讓完成後，WGI (BVI)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其仍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逯先生及伍美霖女士擁有。考慮到本公司管理層及最大股東之身份並無變動，董事會認為，簽立終止契據及二零二三年確認契據以及因此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出現之變動(如本公告下文所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下表載列股東之股權因轉讓完成及簽立終止契據及二零二三年確認契據而出現之變動：

權益性質	於轉讓完成 以及簽立終止契據及 二零二三年確認契據前		於轉讓完成 以及簽立終止契據及 二零二三年確認契據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WGI (BVI) 實益擁有人	542,640,000	51.00 %	542,640,000	51.00 %
伍天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2,640,000 (附註1)	51.00 %	542,640,000 (附註2)	51.00 %
伍泐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2,640,000 (附註1)	51.00 %	542,640,000 (附註2)	51.00 %
伍泐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2,640,000 (附註1)	51.00 %	542,640,000 (附註2)	51.00 %
伍美霖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2,640,000 (附註1)	51.00 %	542,640,000 (附註2)	51.00 %
蔡桂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2,640,000 (附註1)	51.00 %	—	—
黃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5,360,000	8.02 %	85,360,000	8.02 %
其他股東	436,000,000	40.98 %	436,000,000	40.98 %
總計	<u>1,064,000,000</u>	<u>100 %</u>	<u>1,064,000,000</u>	<u>100 %</u>

附註：

- 緊接轉讓完成以及簽立終止契據及二零二三年確認契據前，WGI (BVI)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28%、28%、9%及2%權益。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成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WGI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緊隨轉讓完成以及簽立終止契據及二零二三年確認契據後，WGI (BVI)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霖女士分別擁有35%、28%、28%及9%權益。
- 黃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釋義

「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	指	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確認契據」	指	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及伍美霖女士於緊隨轉讓完成及終止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確認契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桂林先生」	指	蔡桂林先生，(i)於緊接轉讓完成及簽立終止契據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ii)於緊隨轉讓完成及簽立終止契據後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伍泐華先生」	指	伍泐華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伍泐逵先生」	指	伍泐逵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伍天送先生」	指	伍天送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伍美霖女士」	指	伍美霖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股份發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契據」	指	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終止契據，以終止二零一九年確認契據項下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
「轉讓」	指	蔡桂林先生向伍天送先生轉讓WGI (BVI) 1,000股普通股，代價為944,193.60港元

「WGI (BVI)」 指 W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i)於緊接轉讓完成及簽立終止契據前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霖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擁有33%、28%、28%、9%及2%權益；及(ii)於緊隨轉讓完成以及簽立終止契據及二零二三年確認契據後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霖女士分別擁有35%、28%、28%及9%權益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及黃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